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計畫補助辦法

113年12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師生主動積極與在地社區和產業交流，盤點區域發展重點議題，整合跨單位之能量與資源，投入具體行動以活絡區域發展，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能培育區域發展所需人才、帶動在地產業創新發展與技術升級、縮短城鄉教育發展差距、創造師生與在地居民共好共榮，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第二條 補助原則及重點議題

一、補助原則

計畫內容應能具體實現與在地連結、促進在地發展之效益，並參考聯合國十七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使計畫內容能回應一項或多項目標，提升未來與國際社會實踐對接之可能性。

二、重點議題

- (一) 在地關懷，包括弱勢照顧、優質教育、減少貧窮等。
- (二) 產業鏈結，包括產業發展、就業人口提升、糧食永續等。
- (三) 永續環境，包括防災、水資源與能源永續、生態保育、氣候變遷因應等。
- (四) 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包括居民健康福祉、銀髮族健康促進等。
- (五) 其他社會實踐，如文化保存與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性別平等與正義等。

第三條 申請對象及流程

本計畫需由本校專任教師發起組成跨領域團隊，備齊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需求表向研發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四條 團隊組成

本計畫團隊由二位(含)以上之專任(案)、兼任教師組成跨領域教師團隊並帶領數名學生共同規劃與執行。計畫團隊至少需結合一門院系中心專業課程及一個以上之在地社區團體、產業或中小學等建立合作關係。透過課程或非課程形式，參與並協助社區解決問題、活絡人文、產業創新發展或城鄉教育翻轉等社會實踐活動。

第五條 計畫申請格式

一、計畫申請表。

二、計畫書：

- (一) 對焦解決區域重點議題與需求分析。
- (二) 計畫推動之架構及組織運作。
- (三) 計畫執行期程。
- (四) 推動目標。
- (五) 具體策略作法(含在地連結、具體行動與支援系統)。
- (六) 計畫執行效益。
- (七) 其他補充資料。

三、經費需求表。

第六條 審查機制

- 一、先送交領域專長校外學者審查，由校長或其授權人視申請案件遴選校外相關專家學者至少二位擔任之。
- 二、召開評審會議，由業務所隸屬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或代表與會進行審查。得視需要邀請申請團隊列席報告，最終結果由評審會議決議之。

第七條 審查標準

- 一、計畫與學校中長程發展之符合度(百分之二十)。
- 二、相關課程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百分之四十)。
- 三、計畫與在地產業之鏈結(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 補助額度

- 一、經審核通過，至多補助十至三十萬元，補助原則如下：

計畫團隊	經費補助
二位教師	至多十萬元
三~四位教師	至多二十萬元
五位以上教師	至多三十萬元

- 二、計畫經費得編列業務費及雜支，經費支用與編列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三、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獎補助款支應。

第九條 計畫期程

本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執行期程為次年二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十條 團隊權利與義務

- 一、需配合本校之規劃與協調，修訂或整合後向教育部提案申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其他校外單位相關計畫。
- 二、計畫成果及資料應配合學校各項活動及場合展示及應用。
- 三、未配合權利與義務者，一學年內將不受理申請團隊內之教師所提計畫。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